

為了保障全校學生健康，衛生署呼籲若有學生發燒或身體不適，應盡早向醫生求診及留在家中休息，防止傳染病在校園擴散。學生如有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咳嗽及任何呼吸道感染，亦請在校配戴口罩或留在家中休息。

學校如發覺學生返校後有發燒現象，亦會即時通知家長到校接學生返家休息。為使患病學生在患病期間儘量爭取休息，家長不必於學生請假期間，代學生交功課，家課可於痊癒後補交。

現隨函附上衛生署有關 < 兒童染上傳染病的病假期建議 > 資料，供家長參考，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或衛生署

兒童染上傳染病的病假期建議 (衛生署資料)

傳染病	潛伏期 (天)	建議病假期
桿菌痢疾*	1 - 7	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 (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作化驗)
水痘*	14 - 21	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
霍亂*	1 - 5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(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，須取三個各相隔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)
結膜炎 (紅眼症)	1 - 12	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

白喉*	2 - 7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（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、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，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）
手足口病	3 - 7	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
麻疹*	7 - 18	出疹起計四天
腦膜炎雙球菌感染*	2 - 10	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
流行性腮腺炎*	12 - 25	由呈現腫脹起計九天
小兒麻痺症*	7 - 14	首現病徵起計至少十四天
德國麻疹*	14 - 23	出疹起計七天
猩紅熱*	1 - 3	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按醫生指示
結核病*	不定	按醫生指示
傷寒*	7 - 21	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，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。（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）
病毒性腸胃炎	1 - 10	直至最後一次肚瀉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
病毒性甲型肝炎*	15 - 50	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
百日咳*	7 - 10	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（整個療程為十四天）

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。

其他因素如病童的個別情況應在考慮之列，主診醫生亦須以專業判斷，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。

* 法例規定，該等傳染病須報衛生署。